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新疆·昌吉 2025年11月3日

目 录

|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 1 |
|-----------------------------------|--|---|
|-----------------------------------|--|---|

| 2、.公司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
|-------------------------------------|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13: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公司国际会议中心
 - 三、会议议程:
 - (一)介绍来宾及股东到会情况;
- (二)审议议案:公司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DFI)的议案;
 - (三)股东发言;
 - (四)现场投票表决:
 - (五)选举计票人与监票人并进行现场计票;
 - (六) 监票人宣布现场计票结果;
 - (七)征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现场表决结果是否有异议;
 - (八)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合并的最终结果;
 - (九)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公司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DFI)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持使用融资工具灵活性,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并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DFI)"),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方案

债务融资工具(DFI)是企业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创新品种。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3版)》的规定,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信息披露成熟、经营合法合规的优质成熟发行人方可注册发行DFI。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方案如下:

1、注册品种

债务融资工具(DFI)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

2、注册规模

采用统一注册模式,注册阶段不设置注册额度,发行阶段再确定债务融资工具(DFI)项下各债券的品种、规模、期限等相关要素,具体每期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3、发行时间与期限

本次注册的债券融资工具(DFI)在获准发行后,可在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符合要求的不同期限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时间与期限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票面金额与票面利率

债券面值 100 元/张,票面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市场询价结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承销方式与发行对象

组织主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

所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 息债务、项目建设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7、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 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注册有效期到期之日止。

二、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开展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负责本次债务融资工具(DFI)的注册、发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DFI)的一切事官,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DFI)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全权决定办理与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及期限、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票面利率、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发行方式等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DFI)的全部或者部分发行工作;
-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 5、上述授权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DFI)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